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恒卓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潘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潘河街道双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潘河街道双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社旗县潘河街道双庄村
3.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发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合同价款: 898000.00 元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确保乙方按期开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工程需要配备施工有关的照明、围栏、看守等有关设施, 如乙方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应做到文明施工, 料具堆放整齐, 承担因违犯有关规定造成的有关损失和罚款。

六、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工程造价的支付与结算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按评审或审计结果拨付至总资金的 97%, 留 3%



做为质量保修金，待一年复验合格后进行拨付。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议。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清算完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双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